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2025年度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相关文件，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是北京市统计局下属二级单位，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局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局计划生育和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全局公费医疗和独生子女奖励基金管理，并组织献血；负责全局安委会工作。负责全局各项后勤保障(车辆管理、文件印刷、医疗保健、基建维修、总务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食堂管理科、车辆管理科、安全保卫科、综合保障科、大楼服务科、资产管理一科、资产管理二科、维修保障科。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36人，实有人数26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1652.2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2187.91万元减少535.62万元，下降24.48%。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变动项目经费减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605.7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5.7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46.50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46.50万元。

##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1652.29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2187.91万元减少535.62万元，下降24.48%。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变动项目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164.71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0.49%，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349.12万元减少184.41万元，下降13.67%。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478.80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838.79万元减少359.99万元，下降42.92%。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1.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8.7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1个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70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2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7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6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75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75万元，其他支出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3.90万元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国家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48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1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78.80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2台，共计21.7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统计局综合事务中心单位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